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	页
一、导言.....	1-3	2
二、背景信息.....	4-32	2
A.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4-12	2
1. 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5-6	3
2. 委员会关于其议事规则的决定.....	7-12	4
B.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	13-32	5
1. 工作方法的原始参数.....	13-17	5
2. 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的审查.....	18-24	6
3. 大会和第六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看法.....	25-26	8
4.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27-32	9
附件		
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议事规则.....		11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需进行磋商并确定后续修正。



一、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或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审议了A/CN.9/635号文件所载的法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评论和建议。在围绕评论和建议的一般性讨论中与与会者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既有工作方法虽已证明是有效的，但全面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也许正当时，尤其是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议题以及也邀请非成员国参与的六个工作组的正式成员近来都有所增加。贸易法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类全面审查应当以包容性、透明度和灵活性为其指导原则。¹ 委员会请秘书处把贸易法委员会本身所确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或大会在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决议中确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汇编成册，并将此文件提交供委员会审议，如果有可能的话，可最早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议。²

2. 本说明即应此要求提交委员会。为便于对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做法进行审查，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之间做出了区分。虽然二者在一定程度上是彼此联系的，但是“议事规则”规范的是正式会议的程序，包括官员的代表性、选举和职责以及发言和决策，而“工作方法”是指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履行贸易法委员会职能的方式。审查的重点是委员会可适用的议事规则和相關的工作方法。因此，该审查不能被视为是对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所有工作方法的全面审查。

3. 本文件由一般部分（A/CN.9/638）和几份增编构成，前者载有关于可适用的议事规则和相关工作方法的背景信息。本说明的增编1至4介绍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做法，逐一说明了可适用议事规则和相关工作方法的应用和解释。增编5述及观察员在大会和委员会中的地位。增编6介绍了与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使用语文有关的条例和做法。由于在A/CN.9/635号文件中有所涉及（见上文第1段），增编5和6所述问题已被纳入此次审查，这些问题在可适用的议事规则中没有专门讨论。（本文件和增编广泛参考了委员会的记录和其他文件，其中大部分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获得：www.uncitral.org）。

二、背景信息

A.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

4. 贸易法委员会根据1966年12月17日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以下称为“成立决议”）设立，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

¹ A/62/17（第一部分），第236段。

² 同上，第237段和第241段。

第 22 条，“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³《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一条⁴重申了《宪章》的这一规定，并指出“关于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和第四十五条与第六十条，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除非大会或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1. 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5. 大会在成立决议和后续的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⁵中未规定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大会没有向委员会提出任何有关通过其专门议事规则的要求或建议。

6. 大会在多种场合表达了其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某些方面的立场，例如以协商一致方法做出决定的做法以及让所有国家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本说明的增编对这些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A/CN.9/638/Add.4 和 5）。

³ “附属机构”与《联合国宪章》指定的主要机构或依据个别国际协定设立的完全自治机构不同。《联合国法律年鉴》，197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1），第 171 页至第 172 页，项目 6，第 5 段。

⁴ A/520/Rev.16 号文件收录了截至 2006 年 9 月大会通过的各项修正和增编。

⁵ 它们是：(一)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年度报告的第 2421 (XXIII)、2502 (XXIV)、2635 (XXV)、2766 (XXVI)、2928 (XXVII)、3108 (XXVIII)、3316 (XXIX)、3494 (XXX)、31/99、32/145、33/92、34/143、35/51、36/32、37/106、38/134、39/82、40/71、41/77、42/152、43/166、44/33、45/42、46/56、47/34、48/32、49/55、50/47、51/161、52/157、53/103、54/103、55/151、56/79、57/17、58/75、59/39、60/20 和 61/32 号决议；及(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第 2929 (XXVII)、3104 (XXVIII)号专题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有限）会议的第 3317 (XXIX)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第 31/98 号决议；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第 31/100 和第 32/438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的第 33/93 号决议；关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协调的第 34/142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第 35/52 号决议；关于计算单位和赔偿责任限制调整规定的第 37/107 号决议；关于不履约情况下商定应付金额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的第 38/135 号决议；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第 40/72 号决议；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的第 42/153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的第 43/165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的第 48/33 号决议；关于《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第 48/34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第 49/54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的第 50/48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第 51/162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第 52/158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的第 56/80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第 56/81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第 57/18 号决议；关于增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以及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第 57/19 号决议；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第 57/20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的第 58/76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法律指南》的第 59/40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第 60/21 号决议；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修订条款的第 61/33 号决议和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该《公约》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缔结。

2. 委员会关于其议事规则的决定

7. 1968 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题为“通过议事规则”的说明（A/CN.9/3）。说明介绍了委员会在议事规则方面可采用的备选办法。说明特别回顾指出设立诸如委员会等一些附属机构的决议仍然有效，大会已明确指示有关机构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例如工业发展理事会⁶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⁷即采取了这样的做法。但是在其他机构，例如国际法委员会⁸和贸易法委员会自身，设立附属机构的决议并未提及任何有关议事规则的内容，包括附属机构通过任何特殊规则的责任（A/CN.9/3，第 2 段和第 3 段）。

8. 说明进一步指出，在大会没有就此事做出决定的情况下，大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条规则（后者在本说明编写时为第六十二条规则）将在必要更改后适用于委员会程序，直至委员会决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委员会自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一直沿袭以前惯例，即在自身程序中适用大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的大会规则（A/CN.9/3，第 4 段至第 6 段）。⁹ 提出的建议是，如果委员会希望在上述规则未涉及的事项上采用相同做法的话，委员会似宜遵循基本原则，即委员会在适于其行使职务的情况下适用大会的规则（A/CN.9/3，第 5 段至第 6 段）。

9.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明确叙述关于此事的立场时决定，大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则将适用于委员会程序，直至委员会决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这些规则未涉及的事项上委员会将遵循基本原则，即委员会在适于其行使职务的情况下对大会议事规则做必要更改后将其适用于委员会程序。¹⁰

10. 自此，委员会没有通过自己的正式议事规则。作为替代的是在必要时通过关于其程序的决定以及灵活适用《大会议事规则》。

11. 根据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大会附属机构是自身程序的决定者并可依据第一六一条（见上文第 4 段）自由脱离《大会议事规则》。¹¹ 此外，联合国机构的标准做法是各机构可在不构成对规则的修正或中止的范围内对可适用的议

⁶ 1966 年 11 月 17 日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大会第 2152 (XXI)号决议，第 10 段。

⁷ 1964 年 12 月 30 日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大会第 1995 (XIX)号决议，第 12 段。

⁸ 1947 年 11 月 21 日设立国际法委员会的大会第 174 (II)号决议。

⁹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49 年，《呈交大会的报告》，第 5 段。

¹⁰ A/7216 号文件，第 16 段和第 17 段。

¹¹ 《联合国法律年鉴》，197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第 144 页，第 4 段。

事规则做出解释，而规则的修正或中止则须根据规定修正方法和中止方法的有关规则进行。¹²

12. 本文件附件摘录了经必要更改后可适用于委员会程序的大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大会议事规则》的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条。

B.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

1. 工作方法的原始参数

13. 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伊始，大会选择不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章程以及在委员会组织和工作方法方面规定具体要求。大会第六委员会再三表达了普遍达成的一致意见，即由委员会自行决定其工作方法。¹³ 因此，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不同，后者受其《章程》¹⁴ 中关于组织和工作方法要求的约束，而委员会则是从成立之初便可按照大会成立决议及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后续决议的规定自由安排其工作并确定工作方法。

14.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组织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秘书长在考虑了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有关经验后在其说明中建议委员会在组织和工作方法上采取注重实效和灵活的做法。秘书长注意到迫使委员会终年工作的广泛和复杂的责任，建议委员会根据有关因素，在处理特殊事项时考虑方法的多样化，例如工作方案的执行阶段和所涉经费问题。所建议工作方法的实例包括通过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设想工作，在特殊专题中邀请其他组织、科学机构和个别专家参与工作，以及向秘书处分配任务（A/CN.9/6，第 23 段至第 27 段）。

15.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中提出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一般参数，并指出委员会将遵循特殊的工作方法，包括委员会将根据各个特殊专题的要求决定与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其他活跃机构之间的磋商。¹⁵ 关于在委员会确定的三个优先专题（国际货物销售、国际收支和商业仲裁）方面的工作方法，¹⁶委员会规定了如下具体程序，包括（一）由秘书长向各国散发调查表；（二）请委员会成员国就有关问题着手研究；（三）由秘书长向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议题事项有关的组织转交所收到的答复和研究，以便其做出评论；（四）由秘书长在与相关组织协商后草拟对所收到答复和研究的分析以及初步报告/研究；（五）委员会在届会上审议答复和研究，以及分析和评论；（六）通过秘书长向其他相关组织委派

¹² 同上，198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V.1），第 366 页。

¹³ 例如，见 A/9408 号文件，第 20 段；A/9920 号文件，第 16 段和 A/10420 号文件，第 14 段。

¹⁴ 1947 年 11 月 21 日大会第 174 (II)号决议。之后，根据大会于 1950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485 (V)号决议、1955 年 12 月 3 日的第 984 (X) 和第 985 (X)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11 月 18 日的第 36/39 号决议对《国际法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正。

¹⁵ A/7216 号文件，第 43 段。

¹⁶ 同上，第 40 段，第二部分。另见 A/CN.9/L.1/Rev.1 号文件。

关于委员会所确定议题或领域内的工作；（七）鉴于开展研究以便在适当时候提交委员会的可能性，由秘书长对事项进行初步审查；以及（八）由秘书长与工作不同阶段可能涉及的有关机构和组织进行适当磋商。¹⁷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会期和闭会期间工作组（见 A/CN.9/638/Add.1 号文件，第 16 段和第 22 段）。¹⁸

16. 委员会在随后的会议中遵循了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参数并确定了附加参数。特别是在第二届会议中，委员会认为，为执行大会委托的任务，尽可能让委员会成员参与应由委员会可能决定设立或任命的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完成的准备工作是适当的。¹⁹ 委员会还认为，在必要时做出规定以便在由委员会处理的技术事项上得到具备专门知识的顾问和机构的服务也是可取的。委员会同意这将是未来几年中工作的正常模式。²⁰

17. 此外，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做出一项政策性决定，即根据一般规则，委员会审议正在由工作组审议的法律文书的实质条款应推迟至工作组关于该文书的工作结束并向委员会提交有关该文书的最后报告之后。²¹ 从此，委员会在一般情况下均遵循这一程序。²²

2. 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的审查

18. 委员会曾在各种情况下主动或应成员国或大会要求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了审查。

19. 基于西班牙的提案²³ 和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中为审查该提案而设立的会期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了审议。²⁴ 特别建议委员会应遵循设立小型工作组，延长工作组会期并缩短委员会会期，以及利用专家的做法。委员会决定，在规划工作时考虑由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²⁵

¹⁷ 同上，第 48 段。另见 A/CN.9/9 号文件。

¹⁸ 同上，第 45 段和第 52 段。

¹⁹ 尽管委员会计划在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同时设立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但是并未设立任何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在成立之初只有一次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见 A/CN.9/638/Add.1 号文件，第 31 段至第 32 段。

²⁰ A/7618 号文件，第 180 段。

²¹ A/9017 号文件，第 33 段和第 55 段。

²² 例如，见 A/9617 号文件，第 16、27 和 47 段；A/10017 号文件，第 14 段和第 30 段；及 A/31/17 号文件，第 32 段。

²³ A/8717 号文件，第 106 段。

²⁴ 同上，第 107 段至第 110 段，以及 A/9017 号文件，第 140 段至第 142 段。

²⁵ A/9017 号文件，第 143 段。

20.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审查长期方案的同时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专门就新工作方案所包含的专题对委员会可能采取的工作方法提出建议。²⁶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工作组的建议，其中特别指出：

（一）作为一般规则，在秘书处进行初步研究，并且委员会对这些研究的审议不仅显示议题事项是适当的，还表明准备工作的进展足以使工作组能够以有利方式开展工作之前，委员会不应将议题事项交给工作组处理；（二）秘书处应首先进行初步研究，必要时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三）秘书处将在决定着手研究的顺序时行使自由裁量权，但会考虑委员会指出的优先事项；以及（四）委员会应决定在这些议题上开展进一步工作的范围，并在审查了秘书处拟定的研究后决定这些议题在各工作组之间可能的分配。²⁷ 在此后的工作中，委员会作为通则遵循了这一程序。

21. 根据秘书处强调工作组构成的说明（A/CN.9/299），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其工作方法。²⁸ 审查的结果是委员会决定不改变各工作组应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政策。委员会指出，当工作组被赋予新的任务时，如果适当，则有可能重新考虑在具体任务时期内工作组的规模。²⁹ 自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一直沿袭的是仅召集正式成员工作组的做法。³⁰（关于委员会工作组构成的演变见 A/CN.9/698/Add.1 号文件，第 23 段和第 25 至 27 段。）

22.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成员增加的影响的同时，还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499 和 A/CN.9/500）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了又一次全面审查。³¹ 鉴于委员会扩展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将其工作组的数目从三个增加至六个，各工作组并行工作并同时将工作组会期从二周缩短为一周。³² 委员会还商定，工作组应在前八次半天会议中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在工作组会期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提交有关整个会议期间的报告草案以供通过。委员会承认，按照这种备选办法无法就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所进行的审议编制详尽报告。委员会商定，第九次会议达成的主要结论将由主席在第十次会议上做简要宣读以便记录，并在随后纳入报告。委员会内部的普遍观点是工作组

²⁶ A/33/17 号文件，第 66 段至第 68 段。关于专题清单，见同上第 67 (c) 段。

²⁷ 同上，第 67 段和第 68 段。

²⁸ A/43/17 号文件，第 110 段至第 119 段；以及 A/45/17 号文件，第 65 段至第 69 段。

²⁹ A/45/17 号文件，第 69 段。

³⁰ A/35/17 号文件，第 143 (5) 段。关于委员会在后来的会议中做出的现有工作组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开放的决定，例如，见 A/38/17 号文件，第 143 段，以及 A/41/17 号文件，第 221 段。关于在 2001 年设立额外工作组的问题，委员会没有改变其在工作组成员方面的政策。

³¹ A/56/17 号文件，第 370 段至第 383 段。

³² 同上，第 425 段。

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完整报告是很重要的。³³ 有观点认为，应灵活运用新的工作方法，而且根据优先次序，工作组可用两周时间审议一个专题。委员会还请各代表团利用实际会议前的非正式磋商，从而将实际会议时间留给那些需要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上以正式和非正式形式详细审议的问题。³⁴

23. 在之后的几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相信目前的工作方法经事实证明是有效的。将工作组会期从九天缩短至五天被认为是利大于弊，包括：委员会可就三个以上的议题开展工作（鉴于在越来越多的商业法领域里商业法现代化的紧迫需要，这一点是必要的）；节省代表出席某次会议的时间和费用；以及经验表明，许多成员国代表团的成员和观察员能够出席五天工作日的会议，但由于日程繁忙无法出席二周的会议。³⁵

24.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制定了一项政策并且从此一直遵循，即：（a）工作组每年应正式召开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b）如有需要，可将其他工作组未利用的时间作为额外时间予以分配，条件是这样的安排不会增加目前分配给委员会全部六个工作组的每年共计 12 周的会议服务；以及（c）如工作组申请额外时间将导致 12 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应由委员会进行审查，并且工作组应就必须改变会议模式的理由给出适当的说明。³⁶

3. 大会和第六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看法

25. 大会曾在多个场合赞扬了委员会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做出的努力，并建议委员会坚持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期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有效性。³⁷大会在第 46/56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和第 47/34 号决议第 13 段中建议委员会将工作的组织合理化并特别审议工作组连续会议的召开。大会在第 56/79 号决议第 3 段中感谢委员会为了在不影响高质量工作的前提下适应工作量增加而调整工作方法的决定。事实证明调整后的工作方法是有效的，大会在第 57/19 号决议中对此表示满意。

26. 第六委员会的许多代表多次表示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感到满意，特别是方法的灵活性。³⁸也有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批评。³⁹在委

³³ 同上，第 381 段。按照工作组目前的做法，实质性审议在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中仍将继续，秘书处将总结该次会议的主要结论并在星期五下午的第十次会议上予以宣读。工作组在星期五下午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包括第九次会议摘要在内的完整会议报告。

³⁴ 同上，第 382 段。

³⁵ A/57/17 号文件，第 271 段；及 A/58/17 号文件，第 270 段至第 275 段。

³⁶ A/58/17 号文件，第 275 段。

³⁷ 例如，见第 3494 (XXX)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7 (g)段；第 31/99 号决议，第 2 段；第 32/145 号决议，第 5 (f)段；第 33/92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f)段；第 34/143 号决议，第 5 (f)段；以及第 35/51 号决议，第 3 段。

³⁸ 见 A/8146 号文件，第 10 段至第 13 段；A/8506 号文件，第 11 段至第 12 段；A/8896 号文件，第 10 段；A/9408 号文件，第 13 段；A/9920 号文件，第 10 段；A/10420 号文件，第

员会成立最初的几年，有些代表特别警告了过度利用工作组的倾向，认为这样做的代价是巨大的。⁴⁰ 有建议指出，委员会应更多地利用自己的技能和其他较为低廉的工作方法，例如与有能力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有些代表认为，为减少维持闭会期间工作组所需的费用，则工作组会议应在委员会常会期间召开。⁴¹ 有些代表还对委员会将大量任务委派给秘书处表示了关注。⁴² 关于这些问题也有相反的意见。⁴³

4.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27. 委员会在最初几年的趋向是对指派给某一工作组的个别专题规定工作方法。例如，在第三届会议上，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规则方面的工作组（销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委员会：（一）决定工作组应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天举行会议；（二）建议对统一规则的审议应按章节逐一进行，而不是只审议选定项目；（三）请工作组成员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以便在会议前分发；（四）建议应委托有意这样做的工作组成员代表独自或与其他成员的代表合作审查和重新起草条款和任何其他相关规定，并指示那些受委托者应向秘书长提交其工作成果以便传递给其他工作组成员供评论；（五）指示秘书长向工作组提出评论以供审议，并在履行任务方面为工作组提供援助，特别是应工作组的要求或根据自身动议着手进行研究和编制其他筹备文件（在必要和预算允许的情况下，由专家协助）并提出提案供审议；（六）建议在新文本完成之前，工作组应仅向委员会提交原则问题供审议；以及（七）请委员会成员在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之前，最好以书面形式提交与工作组报告有关的提案。⁴⁴ 另外普遍的一致意见是，工作组在报告经过修订的规定时应逐条给出解释性评论。⁴⁵

28. 第六委员会的许多代表赞赏委员会在给予销售工作组授权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方式，以及为使其在该领域工作更系统、更有效而采取的各种措施。⁴⁶

10、12 和 13 段；A/31/390 号文件，第 10 段至第 11 段和 A/32/402 号文件，第 13 段至第 14 段。

³⁹ 例如，见 A/9408 号文件，第 14 段和第 16 段至第 19 段；及 A/8896 号文件，第 10 段。

⁴⁰ 例如，见 A/8506 号文件，第 13 段；及 A/8896 号文件，第 11 段。

⁴¹ 例如，见 A/8506 号文件，第 14 段。

⁴² 见 A/9408 号文件，第 17 段；及 A/9920 号文件，第 13 段。

⁴³ 同上，以及在后来几年中的 A/32/402 号文件，第 13 段至第 14 段；及 A/33/349 号文件，第 13 段至第 14 段。

⁴⁴ A/8017 号文件，第 72 段。

⁴⁵ 同上，第 70 段。

⁴⁶ A/8146 号文件，第 11 段。

29. 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决定，新设立的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将以能够尽快审查提交给它的专题的方式规划其工作方案和方法。⁴⁷ 工作组在举行过一届会议之后在同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了工作组关于其工作方案和方法的决定，委员会注意到并批准了该报告。⁴⁸ 该决定计划由秘书长编制报告并分发给工作组成员以供评论，请工作组成员着手研究和提出提案并递送给秘书长以便在编制报告时使用以及其他工作组成员使用。⁴⁹

30.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销售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时授权工作组决定并在必要时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它决定，在统一法新文本或订正文本完成之前，工作组应向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交有关其工作的进度报告，并且工作组在编制最后草案时应考虑各位代表在各届会议上可能对进度报告所载问题提出的所有评论或建议。它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可就一些实质性问题做出自己的决定，与新统一法或订正文本的规定有关的这些问题可能会在最后文本和工作组编拟的随附注释提交委员会批准时出现。委员会还授权工作组请秘书长编制其继续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⁵⁰

31. 在此届会议上，委员会为时限和限制（时效）工作组规定了类似的工作方法。委员会还请各位代表及时地以书面形式提交他们所有的提案供其工作组审议。⁵¹

32. 从第十七届会议起，委员会已指派其工作组决定各自的工作方法。⁵² 委员会工作组基本遵循了委员会在早年为工作组确定的一般参数和工作方法（特别见上文第 27 段，关于销售工作组所遵循的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确定的工作方法，以及上文第 30 段，关于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确定的关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编制法律文本草案上的分工规则）。

⁴⁷ A/8417 号文件，第 19 (3)(c)段。

⁴⁸ 同上，第 20 段至第 23 段。

⁴⁹ 同上，第 22 段。

⁵⁰ 同上，第 92 段。

⁵¹ 同上，第 110 段至第 111 段和第 118 段。

⁵² 例如，见 A/39/17 号文件，第 108 段。

附件

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议事规则⁵³

第四十五条

秘书长在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十、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则

第六十条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除经有关机构决定因情况特殊需举行非公开会议者外，均应公开举行。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也应公开举行。

十三、委员会

委员会的设立、主席团成员、工作的组织

委员会的设立

第九十六条

大会可设立它认为为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委员会。

议题的分类

第九十七条

与同一类议题有关的项目应交负责处理该类议题的委员会讨论。委员会不得自行增加新项目。

主要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甲）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丙）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丁）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戊）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⁵³ 本附件摘录的规则没有随附脚注和其他参考。文本全文见 A/520/Rev.16 号文件。本说明增编摘录了以上各条规则并参考了随附脚注的内容。

(己) 法律委员会 (第六委员会)。

工作的组织

第九十九条

(甲)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乙)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对交付给它的各项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会员国的代表权

第一〇〇条

每个会员国可派遣代表一人出席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所设立的、全体会员国都有权派遣代表出席的任何其他委员会。会员国也可委派顾问、技术顾问、专家或同等地位人员出席这些委员会。

第一〇一条

在代表团团长的指定下，顾问、技术顾问、专家或同等地位人员可代理委员会的成员。但具有上述地位的人员，除非已被指定为副代表，无资格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亦无资格出席大会。

小组委员会

第一〇二条

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第一〇三条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其他委员会应各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和报告员一人。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应根据公平的地区分配、经验和个人的能力。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情况下委员会另有决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对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限一名发言者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主要委员会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一〇四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由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主席团成员缺席

第一〇五条

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委员会主席团的某一成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成员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委员会主席的职务

第一〇六条

委员会主席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他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并可提议停会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一〇七条

委员会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辩论的进行

法定人数

第一〇八条

委员会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委员会成员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的成员国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言

第一〇九条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委员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祝贺

第一一〇条

在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全部选出后，只由委员会上届主席向当选成员表示祝贺。委员会上届主席缺席时，则由他所属代表团的一位成员表示祝贺。

优先发言

第一一一一条

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为解释其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做出的结论，可优先发言。

秘书处的说明

第一一二条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程序问题

第一一三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的时间限制

第一一四条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发言报告截止，答辩权

第一一五条

委员会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任何成员国行使答辩权。

暂停辩论

第一一六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结束辩论

第一一七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停会，休会

第一一八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停会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主席对于提出停会或休会的动议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一一九条

在不违反第一一三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甲) 停会；
- (乙) 休会；
- (丙)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丁)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提案和修正案

第一二〇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一二一条

在不违反第一一九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或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动议的撤回

第一二二条

动议未经修正的，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成员国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一二三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

表决权

第一二四条

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一二五条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做出。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意义

第一二六条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弃权的成员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一二七条

(甲) 委员会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成员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列入记录。

(乙) 委员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提出请求，委员会应免去成员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表决守则

第一二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一二九条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

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一三〇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一三一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选举

第一三二条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会员国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时，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一三三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